

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

致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业主的一封信

尊敬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业主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》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有效控制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污染，保护大气环境，保障公众健康，请您主动配合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编码登记和排气抽测相关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和登记对象

辖区内使用的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（包含在我市使用的其它地区无环保号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已登记和在外市登记的不列入范围）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、推土机、装载机、压路机、摊铺机、平地机、开槽机、桩工机械、叉车、起重机、装卸搬运机械、场内运转车辆等。

二、登记时限

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报登记，新购置或转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在购置或转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申报登记。

三、所需材料

1、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或机械（场内车辆）所有人身份证扫描件；

2、机械正面照片，机械斜 45° 照片（左右各 1 张），机械背面照片，机械铭牌照片，发动机铭牌照片，机械环保信息标签，场内车辆环保信息随车清单；

3、机械合格证、购机发票等其他证明材料。

四、登记和联系方式

泉港生态环境局已委托泉港区宏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（注：第三方专业机构）对辖区范围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编码登记和排气抽测。请各业主准备好相关资料，联系泉港区宏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。机械数量超过 5 台或需要集中采集登记信息的单位可提前预约上门服务。此次编码登记（含编码登记资料录入、喷涂或固定环保登记号码及二维码牌）无需收取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任何费用；编码登记收取费用的，均属不合规要求，请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注意辨别，谨防被骗。

泉港生态环境局 连先生 0595-87998159；

第三方专业机构 周先广 18650985099；

唐志聪 13850777336。

五、不得使用情形

全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内，非道路移动机械业主必须严格落实“三个不得使用”：未编码登记、未悬挂号牌的机械不得使用；不符合低排放规定的机械不得使用；尾气排放超标、有明显可见烟的机械不得使用。

为了便于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正常使用，请您接到一封信后，及时了解相关政策法规，主动编码登记和配合排气抽测。同时，诚挚希冀您积极向其他业主宣传告知！

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2月4日

